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陳俊銘

上列聲請人聲報利百佳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  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利百佳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利百佳公司）之清算人，並依法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辦理清算完結，爰提出相關事證，向本院聲報清算完結等語。

二、按清算人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，法院固毋庸為准駁聲報之裁定，惟依非訟事件法第16條規定（修正後為同法第32條第1項），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作形式審查，倘有所處分，依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（修正後為同法第36條第1項），應以裁定為之（最高法院84年台抗字第4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公司法第334條準用同法第84條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之職務包含：(一)了結現務；(二)收取債權、清償債務；(三)分派盈餘或虧損；(四)分派賸餘財產。又清算人於就任後，應即以3次以上之公告，催告債權人於3個月內申報其債權，並應聲明逾期不申報者，不列入清算之內，同法第327條前段亦有明文。復按非訟事件法第180條規定，公司法所定清算完結之聲報，應附具(一)結算表冊經股東承認之證明或清算期內之收支表、損益表經股東會承認之證明。(二)經依規定以公告催告申報債權及已通知債權人之證明。準此，清算人必完成上揭各項事務，其清算程序始為合法，如清算人所聲報之清算終結日在債權申報期間屆滿前，形式上難認其已完成該等職務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清算人曾於112年11月29日、30日及同年12月1日刊登

01 3次公告催告利百佳公司之債權人應於3個月內申報債權，有  
02 清算人所提出之太平洋日報報紙3 件在卷可憑。惟清算人於  
03 催告債權人申報債權之期間未屆滿前，即造具相關表冊送監  
04 察人審查、股東會承認，則是否尚有利百佳公司之債權人申  
05 報債權尚未可知，聲請人未依前揭法定清算程序辦理清算，  
06 自難謂清算程序業已完結。從而，清算人聲報清算完結，於  
07 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又清算人應造  
08 具清算期限屆滿後之相關表冊送監察人審查及股東會承認  
09 後，再行向本院聲報始為適法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 
1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